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五月

## 声 明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王食品”，原名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2010年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西王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 一、 交易资产的交易或者过户情况

###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0年1月6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德发展股票自2010年1月6日起连续停牌。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5月25日，金德发展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9月10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11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5次会议

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3号），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0年12月24日，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其股权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2010年12月24日，西王集团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山东分行向金德发展支付了出售资产全部对价，即现金13,179.44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9号）。

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52,683,621股的股份登记，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1年1月24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4日。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购买资产过户及相关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取得西王集团支付的全部对价，即现金13,179.44万元。关于集资宿舍楼，由于涉及环节较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12年4月6日，株洲市国土局针对麻园一村三栋、四栋出具了《关于同意办理荷塘区原金德发展两栋集资房相关产权的函》，界定这两栋集资房符合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受理范围和办证要求，同意办理相关产权发放事宜。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出售的其他资产已经交付。

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均已履行，本次重组交易的主要目的已经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得以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已经按照核准批复履行了主要工作，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和申请文件进行实施。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已履行的承诺或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

### （二）尚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或协议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 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与西王食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全部清偿。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西王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6、关于金德发展集资宿舍楼的承诺

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所存在的瑕疵，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为解决集资宿舍问题，2011年上市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①西王集团同意放弃对麻园集资住房 10% 产权。2010 年 12 月 17 日金德发

展出具了《关于放弃对麻园庆云集资住房 10%产权的承诺函》（金德字 2010[006]号）；

②84 户业主推选了翟志刚、巫申刚、龙和平、黄健、刘建阳、何育红共六位业主代表协助办理相关工作；

③2011 年 3 月 7 日，根据株洲市荷塘区公安分局茨菇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原庆云宿舍一栋、二栋，1997 规划调整后改为荷塘区麻园一村三栋、四栋”；

④2011 年 3 月 8 日株洲市房产测绘队受房产局指派对麻园一村三栋、四栋进行了整体测量和分户测量，并分别出具了《房产测绘（分户）报告》；

⑤2011 年 3 月，株洲市国土资源局规划测绘院对麻园一村三栋、四栋集资房所用土地进行了地籍调查和测绘，并出具了《用地测量图》；

⑥2011 年 4 月 8 日，株洲市规划局出具了《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报告书》。2011 年 4 月 13 日株洲市规划局出具了《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同意仓储用地按现状变更为住宅用地。2011 年 6 月 27 日株洲市规划局出具了：麻园一村三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株规建[2011]0052 号）和《建设工程规则核实合格证明》（株规核第[2011]0050 号）；麻园一村四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株规建[2011]0051 号）和《建设工程规则核实合格证明》（株规核第[2011]0049）；

⑦针对上市公司在 1993 年、1995 年实施职工集资建房过程中未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擅自将仓储用地改为住宅用地的行为，2011 年 7 月 25 日株洲市国土局下达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国土资执法[2011]第 53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9305 元整。2011 年 7 月 27 日全额缴纳了行政罚款。

⑧2012 年 4 月 6 日，株洲市国土局对 84 户麻园一村三栋、四栋出具了《关于同意办理荷塘区原金德发展两栋集资房相关产权的函》，界定这两栋集资房符合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受理范围和办证要求，同意办理相关产权发放事宜。

## 7、关于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西王集团承诺，如因宏凯工贸诉讼事宜导致西王食品遭受损失时，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的该等损失进行现金补偿。

## 8、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010年12月28日，西王集团出具《亏损承担承诺函》承诺：如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亏损，西王集团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予以弥补。

##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2010年至2013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42万元、9,472.97万元、10,743.82万元和11,898.67万元。

如果西王食品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其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由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西王集团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 10、《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金德发展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截至2010年12月30日，上述银行专用账户已设立，并存入足额现金。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金德发展和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如西王食品2012年不再享受15%的所得税率，则在上述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西王集团现金补偿金德发展1,479.84万元。

因上述承诺及协议的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



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承诺的行为。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 1、标的资产的主要指标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标的资产的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9,472.97 万元。

#### 2、公司的主要指标

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准专审字（2010）第 5048 号），重组后公司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9,452.86 万元。

###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1、标的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2-174 号），目标资产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481.09 万元。标的资产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目标已实现，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21.20%。

#### 2、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王食品 2011 年度《审计

报告》(天健审(2012)2-173号),西王食品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409.64万元。西王食品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目标已实现,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20.70%。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西王食品2011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2-174号),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数和西王集团业绩承诺数;公司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8.41亿元,较去年增加53%;营业利润1.31亿元,较去年增加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亿元;较去年增加36%。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小包装玉米胚芽油销量接近翻番,增长迅速。

2011年全年,国内大宗油脂市场一路震荡下滑,而玉米油等小油种市场发展迅猛。据油脂行业协会统计,2010年,玉米油和米糠油的合计产量超过百万吨,成为在我国油脂市场上仅次于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和花生油之后的第五大食用油产品。国家“粮油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玉米油等特色油脂加工,因此可见,我国玉米油生产的发展已越来越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玉米油以其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富含天然维生素E等属性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欧美国家,玉米油被作为一种高级食用油而广泛食用,享有“健康油”、“放心油”、“长寿油”等美称。

西王在过去一年里继续围绕做大作强玉米油第一品牌这个核心,通过广告宣传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西王牌玉米胚芽油”在品牌知名度及消费者认可度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西王食品“专业、专注、专精”玉米油生产,不断研发新产品,做大做强中国玉米油城,不断加大全国市场布局。公司去年制定了“1+8+8”市场布局方案,

已建立起山东作为核心市场，北京、江苏、浙江等八个一级市场和四川、安徽、福建等八个二级市场的辐射全国的终端品牌销售网络。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质量均有较大提高，公司转型进入玉米油行业，业务领域和业务结构得到充实和改善，公司所采取的整合措施未见到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一致。

## 五、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权限》、《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西王集团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王食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方面的规则、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况雨林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陶慧波

郑治方

项目协办人: \_\_\_\_\_

欧阳凯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